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〔2023〕2126号)同意,北京京能热力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60.840,000股, 实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5,880,000.00 元,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 币 4.763.279.38 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1.116.720.62 元。上述募集资 金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,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 审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报告号: XYZH/2023BJAA10B0619)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由 202,800,000 股增加至 263,640,000 股。公司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此次认购。本次发行前后,公司总股本相应 增加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,持股比 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